

第二十二屆用愛彌補兒童文學獎

活動報名簡章

- ♥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- ♥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、康軒學習雜誌
- ♥ 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中美和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沐恩文教基金會
- ♥ 參加資格：凡年滿 7 歲~12 歲，居住台灣地區國小一~六年級在學學童皆可參加
(以本年度九月份後，升上去的年級做界定)。
- ♥ 獎勵辦法：金牌獎 1 名：獎金 3 萬元、獎牌、獎狀
 銀牌獎 1 名：獎金 2 萬元、獎牌、獎狀
 佳 作 3 名：獎金 5000 元、獎狀。
 入 團 5 名：獎金 1000 元、獎狀。

創作內容：本屆主題訂為「誰是我的好朋友」

朋友的定義是什麼呢？在悲傷無助的時候不會冷眼旁觀，而是給予關懷；遇到困難的時候不會取笑，而是伸出援手；當成功的時候不會嫉妒，而是分享喜悅。邀請小一至小六學童以「誰是我的好朋友」為主軸，創作成十五頁以上的圖文故事書，將有機會出版！

♥ 作品規格：

1. 規範：每人限參加一件，不可多人合著。作品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參加者若重複或作品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2. 以中文創作，作品應求形式完整，適合國小學童閱讀。
3. 作品需繪於寬 27 公分，高 19 公分(約 A4)紙上；每一作品，圖至少 15 張，但不得多於 20 張，(不含封面、封底頁)。圖文需分開 (一面圖，一面文字，互相對應)，或是另外黏貼一張文字的紙於放置畫的透明袋上。圖畫需要**橫式**創作。
4. 請將作品依照繪圖順序放入 A4 文件夾透明袋內並標註頁次，避免評審老師們閱讀作品過程中造成作品分散，影響參賽者的權益。(A4 文件夾圖片如下)



5. 繪畫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...皆可)，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，不得使用電腦繪圖。
6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優勝、佳作及入圍的作品，其原稿、出版權及著作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7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優勝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新竹貨運便利袋寄出。
8. 榮獲佳作、入圍之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用愛彌補兒童文學獎第 22 屆佳作／入圍作品」

♥ 收件&報名方式：

1. 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截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收件)

2. 參賽者均須填寫報名表，隨參賽作品一同郵寄至：

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

第二十二屆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 收

資料填寫不完整、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
洽詢電話(02)2719-0408 轉分機 229

♥ 得獎名單發表：

1. 得獎名單刊登於本會官網(<https://www.nncf.org/>)。

2. 頒獎日期及方式：12/8(日)台大集思蘇格拉底廳，金、銀獎作者須將自己的作品以戲劇方式發表作品，佳作及入圍需以 PTT 方式發表作品。

♥ 著作權與出版權：作品經錄取，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享有著作權及出版權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。

♥ 注意事項：報名方法及作品規格若有變更，以官網(<https://www.nncf.org/>)最新公佈為依據。

♥ 評審辦法：

(一)由本會聘請藝術與人文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定之。

(二)所有參賽作品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，評審以前作者姓名等基本資料均予彌封，再請評審委員審查。

(三)評審標準：以原創性、想像力、獨特性、完整性、文圖配搭事宜為五大評審原則。

1. 初審標準：文字內容佔百分之六十(含內容創意、用語用詞…等)、繪圖創作佔百分之四十(含整體藝術表現)。

2. 複審標準：文字內容佔百分之五十(含內容創意、語文技巧、用詞…等)、繪圖創作佔百分之五十。(含整體藝術表現)



第二十二屆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 報名表 編號：

作者姓名：	性 別：	就讀學校：
作品名稱：	年 級： (以 9 月過後)	
聯絡地址：	聯絡電話： 手機電話：	
何處得知活動訊息	參與次數：	第 次
E-mail：		
監護人 (父母擇一)：父 (簽/章)	母 (簽/章)	
※同意以下條文，請簽名： 1、作品經錄取，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享有著作權及出版權。其原稿、出版權及著作權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。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 2、榮獲優勝、佳作之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著作上註明「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第 22 屆優勝/佳作作品」 (作者簽/章)		

* 以上每個空格皆為必填

報名表格敬請自行影印使用